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河化　　公告编号:2017-103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施伟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育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莫理兵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54,320,752.56	785,176,290.54	-1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7,314,060.74	-89,098,185.37	2.0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8,372,153.91	-44.66%	207,854,829.87	-4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290,111.11	58.45%	-298,117.20	99.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514,775.71	55.42%	-67,333,517.65	55.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24,972,945.39	-225.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26	58.45%	-0.0010	99.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26	58.45%	-0.0010	99.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97%	105.97%	0.33%	175.5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63.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12,452.41	
债务重组损益	65,488,375.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35,335.76	
合计	67,035,400.4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8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59%	87,000,000	0	质押	87,000,000
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	国家	12.75%	37,493,589	0		
张利群	境内自然人	0.67%	1,960,300	0		
王春明	境内自然人	0.63%	1,847,491	0		
唐伟	境内自然人	0.48%	1,424,800	0		
深圳市丽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3%	1,263,800	0		
北京领优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1,000,000	0		
章瑗	境内自然人	0.33%	960,400	0		
邹军	境内自然人	0.29%	841,000	0		
瞿元庆	境内自然人	0.28%	817,8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8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7,000,000
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	37,493,589	人民币普通股	37,493,589
张利群	1,960,300	人民币普通股	1,960,300
王春明	1,847,491	人民币普通股	1,847,491
唐伟	1,424,8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4,800
深圳市丽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263,8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3,800
北京领优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章瑗	960,400	人民币普通股	960,400
邹军	841,000	人民币普通股	841,000
瞿元庆	817,800	人民币普通股	817,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法人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大股东中:股东“张利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00股,通过“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960,000股,合计持有1,960,300股;股东“王春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77,300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570,191股,合计持有1,847,491股;股东“章瑗”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658,700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01,700股,合计持有960,4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8198.78万元,下降56.71%,主要系减少票据融资业务使得其他货币资金中的票据保证金减少。

2、预付账款较期初减少1080.62万元,下降63.42%,主要系采购结算减少。

3、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减少1085.41万元,下降89.74%,主要系增加结算所致。

4、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705.41万元,增长215.24%,主要系新增十万吨复合肥工程。

5、短期借款较期初减少17400.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系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6、应付票据较期初减少20206.34万元,下降80.84%,主要系票据结算业务减少所致。

7、应付账款较期初减少14221.82万元,下降87.51%,主要系增加对原材款和工程款结算所致。

8、预收账款较期初减少4729.42万元,下降77.12%,主要系尿素销售量减少致使预收客户货款减少。

9、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加44820.44万元,增长221.62%,主要系向关联方借款所致。

10、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16288.51万元,下降43.94%,主要系尿素生产装置停车产量减少所致。

11、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22689.71万元,下降51.66%,主要系尿素产量减少致使销售量减少,从而导致相应结转的营业成本减少。

12、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183.13万元,下降34.72%,主要系尿素销售量减少所致。

13、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496.39万元,下降13.19%,主要系职工减少致使职工薪酬支出减少。

14、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1421.72万元,下降43.41%,主要系短期借款利息和售后回租融资费用减少所致。

15、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196.68万元,增长24.03%,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16、投资收益上年同期减少4836.52万元,下降93.19%,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出售国海证券取得投资收益。

17、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6599.01万元,增长6248.55%,主要系债务豁免及债务重组所致。

1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2459.90万元,下降225.44%,主要原因是结算前期采购款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支出增加。

19、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5475.84万元,下降107.10%,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出售国海证券股票取得投资收益而本期没有所致。

20、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4498.04万元,增长230.75%,主要原因是增加向关联方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017年3月14日,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3月14日开市起停牌;2017年3月28日,公司确定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4月18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4月20日披露了《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公司拟将与尿素生产相关的业务、资产、负债以及河池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河化安装维修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以2,771.5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河池鑫远投资有限公司, 河池鑫远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转让价款;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鉴于当前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经公司董事会2017年7月19日召开的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2017年8月25日,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8月25日开市起停牌。2017年9月8日,公司确定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9月1日、9月8日、9月15日、9月22日、9月25日、9月29日、10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7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5)、《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8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6)。

(二)公司生产线停车情况

受当前化肥市场状况及季节性的影响,公司决定于2017年6月6日开始对全套生产装置停车,截止本报告期末,生产装置仍处于停车状态,具体复产时间将根据化肥淡季储备启动时间及尿素市场走势情况确定。公司生产线停车的具体情况详见2017年6月7日、2017年8月5日、2017年9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生产装置停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关于生产装置继续停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关于生产装置继续停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4)。

(三)贷款逾期事项

由于公司经营资金紧张,2017年1月11日、2017年1月27日、2017年2月15日、2017年2月28日共有4笔融资款项到期未能偿还,逾期融资款本金累计人民币105,245,467.45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偿还了上述全部逾期融资款,公司逾期融资款为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4日、2017年2月7日、2017年2月18日、2017年3月3日、2017年3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贷款逾期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贷款逾期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融资款逾期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贷款逾期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关于偿还逾期融资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

(四)诉讼事项情况

1、贵州鲁中天照贸易有限公司诉讼案

2016年11月,贵州鲁中天照贸易有限公司就买卖合同纠纷两案向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河池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河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河化安装维修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1月,金城江区人民法院审理后分别以(2016)桂1202民初2690号《民事判决书》和(2016)桂1202民初2882号《民事判决书》予以判决;2017年3月,贵州鲁中天照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达成和解并签订了《履行和解协议书》。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根据与鲁中天照签订的《履行和解协议书》已向其支付完毕所欠货款16,945,579.85元,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终结。有关本次诉讼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8日、2017年2月8日、2017年3月31日、2017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3)、《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

2、广西桂物燃料有限责任公司诉讼案

2017年3月,广西桂物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并申请将本公司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河池分行金龙湾支行账户内的存款538万元予以冻结;经调解,广西桂物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达成和解并签订了《履行和解协议书》。截止本报告披露末,公司已向广西桂物燃料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所欠货款,双方诉讼事务终了。有关本次诉讼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8日、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诉讼事项及财产保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解除财产保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

(五)向关联方借款情况

报告期内,为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申请借款,借款利率为实际借款之日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亿控股及其关联企业借款余额为63,015.47万元。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2017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向关联企业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关于向关联企业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与部分供应商达成相关债务重组协议	2017年03月24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债务重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
河池市财政局豁免公司5000万元债务	2017年07月01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债务重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002701	奥瑞金	29,8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0.00	0.00	0.00	29,800,000.00	32,242,645.72	2,397,994.01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境内外股票	600226	瀚叶股份	9,744,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0.00	0.00	0.00	9,744,000.00	10,898,498.62	1,139,065.03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合计			39,544,000.00	--	0.00	0.00	0.00	39,544,000.00	43,141,144.34	3,537,049.04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7年09月19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9月30日	其他	其他	公司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126条,主要为公司定期股东持股数量、公司经营及重组等情况。
2017年09月0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问询公司经营及重组情况..公司未提供资料。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三季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后续精准扶贫计划,公司将根据实际开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17-105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肖永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宋生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640,744,101.93	7,360,720,237.46	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588,793,555.51	5,958,060,386.34	10.5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97,636,803.20	47.92%	1,977,138,567.31	3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0,615,366.50	69.02%	675,233,001.81	44.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4,708,235.01	68.46%	667,548,368.40	4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03,734,706.40	-218.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40	18.61%	0.3258	1.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40	18.61%	0.3258	1.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3%	-51.77%	10.78%	216.0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50,648.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39,000.00	收格尔木昆仑经济开发区保税资保运行稳增长专项资金100万元,收青海省财政厅上市公司补助金700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92,465.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41,369.1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56,111.77	
合计	7,684,633.4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9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藏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67%	904,879,236	904,879,236	质押	895,638,589
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9%	407,961,029	407,961,029	质押	375,679,400
肖永明	境内自然人	11.02%	228,411,382	228,411,382	质押	228,411,382
北京联达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6%	55,031,595	55,023,743	质押	55,031,595
李明	境内自然人	1.64%	33,996,752	0	质押	33,996,752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9%	26,666,666	26,666,666		
杨平	境内自然人	0.86%	17,848,295	17,848,295	质押	17,848,295
北京京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8%	14,000,000	14,000,000		
方正富邦基金-浦发银行-方正富邦基金源宏增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8%	14,000,000	14,000,000		
吴德华	境内自然人	0.64%	13,333,333	13,333,333	质押	13,333,333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李明	33,996,752	人民币普通股	33,996,752
代小清	11,277,7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77,700
邓汉朝	7,283,374	人民币普通股	7,283,37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99,265	人民币普通股	6,999,265
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李爽	5,036,900	人民币普通股	5,036,900
新疆华景君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4,473,247	人民币普通股	4,473,247
倪再潮	4,0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70,000
广州可靖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25,722	人民币普通股	4,025,722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3,088,865	人民币普通股	3,088,86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西藏藏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和肖永明属于一致 行动人;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联达时代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除控股股东之外的其他股民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 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李明	33,996,752	人民币普通股	33,996,752
代小清	11,277,7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77,700
邓汉朝	7,283,374	人民币普通股	7,283,37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99,265	人民币普通股	6,999,265
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李爽	5,036,900	人民币普通股	5,036,900
新疆华景君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4,473,247	人民币普通股	4,473,247
倪再潮	4,0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70,000
广州可靖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25,722	人民币普通股	4,025,722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3,088,865	人民币普通股	3,088,865

1、为了方便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17年7月搬迁至新址办公,并同时变更了联系方式。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

2、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份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新增股份分别于2017年8月2日和10月10日解除限售,上述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发生了相应变动,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和10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

3、子公司藏格钾肥于2017年6月、7月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藏祥贸易有限公司和上海瑶博贸易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

4、为拓展公司的业务领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子公司藏格钾肥在格尔木设立格尔木藏格锂业有限公司,布局新能源产业,将投入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建设年产2万吨碳酸锂项目,建设周期约为18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日和19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

5、关于子公司藏格钾肥与青海省宝通水利水电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7 年9 月作出(2017)青民初 11 号民事判决书,对上述纠纷案件作出了一审判决,宝通水利不服上述判决结果,目前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5日和10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

6、子公司藏格钾肥于报告期内成功拍得“青海省茫崖行委大浪滩黑北钾盐矿详查探矿权”,目前竞拍结果尚处于公示期,待公示期满无异议后藏格钾肥将 正式取得该钾盐矿的勘探许可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

7、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注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部分股票事宜,截止本公告日,回购注销的部分股票已解除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目前该部分回购注销股票事宜正在办理中,办理完成后公司会在第一时间公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藏格投资、永鸿实业、肖永明、林吉芳	股份锁定的承诺	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 个月内不转让。该等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时,若因藏格钾肥未能达到利润补偿协议下的承诺净利润等而导致本方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 上述锁定期延长至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2016 年 07 月 26日	长期	履行中
	藏格投资、永鸿实业、肖永明、林吉芳	盈利承诺	承诺藏格钾肥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114,493.89 万元、150,245.23 万元、162,749.76 万元。若不能达到盈利承诺,按《利润补偿协议》相关约定进行补偿。	2016 年 07 月 26日	长期	履行中
	藏格投资、永鸿实业、肖永明、林吉芳、中浩天然气、藏格钾肥		盈利预测期间届满后,金谷源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拟注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经测试,拟注入资产期末减值额>盈利预测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已补偿的现金额,则藏格投资、永鸿实业、肖永明、林吉芳、中浩天然气将另行以股份进行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拟注入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价格-盈利预测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已补偿的现金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价格若乙方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超过届时藏格投资、永鸿实业、肖永明、林吉芳、中浩天然气所持有的金谷源股份总数的,则差额部分由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长期	履行中
	藏格投资及肖永明	1、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2、规范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1、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股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除外,下同),参股企业将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避免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公司、企业增加投资,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如发生承诺人与上市公司的经营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资产及业务,上市公司有权要求承诺人停止上述竞争业务、停止投资相关企业或项目;并且承诺人同意授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可撤销的优先收购权,上市公司有权随时根据其业务经营发展需要,通过自有资金、定向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方式行使该优先收购权,将承诺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上述资产及业务全部纳入上市公司。承诺人及其控股的下属企业将来因国家政策或任何其他原因以行政划拨、收购、兼并或其他任何形式增加的与上市公司的经营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资产及其业务, 承诺人同意授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可撤销的优先收购权, 上市公司有权随时根据其业务经营发展需要,通过自有资金、定向增发、公募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方式行使该优先收购权,将承诺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上述资产及业务全部纳入上市公司。(2)承诺人及其控股的下属企业将来因国家政策或任何其他原因以行政划拨、收购、兼并或其他任何形式增加的与上市公司的经营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资产及其业务, 承诺人同意授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可撤销的优先收购权, 上市公司有权随时根据其业务经营发展需要,通过自有资金、定向增发、公募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方式行使该优先收购权,将承诺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上述资产及业务全部纳入上市公司。(3)承诺人保证自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承诺人保证自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3、承担藏格钾肥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方面或有义务的承诺:对于藏格钾肥未依法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员工福利(已在账上计提的部分除外),在任何时候有权部门或权利人要求藏格钾肥补缴,或对藏格钾肥进行处罚,或向藏格钾肥进行追索,藏格投资,肖永明将在上述事实发生后的一个月内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含滞纳金等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藏格钾肥追偿,保证藏格钾肥及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4、关于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及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肖永明和藏格投资承诺:将尽快完善未办理产权证书房屋的权证办理工作,并承诺如因此遭受行政处罚或未来造成上市公司任何损失,将由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5、关于藏格钾肥合规性的承诺自 2011 年1 月1 日以来,藏格钾肥及其下属公司均依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藏格钾肥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替代主体相关要求的情形;藏格钾肥不存在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6、关于藏格钾肥或有事项的承诺截至 2014 年9 月30 日,藏格钾肥除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聘请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的信息外,不存在以下情形:1、藏格钾肥向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承担债务;2、藏格钾肥为其他任何人的债务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和留置),或者在藏格钾肥的任何资产上设置担保权益;3、藏格钾肥从事或参与任何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并最终使藏格钾肥在将来可能被处以重大罚款或承担重大法律责任;4、藏格钾肥以原告、被告或其他身份已经涉及金额在人民币10 万元以上的民事诉讼或仲裁程序,卷入或可能卷入任何刑事程序、可能使藏格钾肥遭受重大不利后果的调查、行政程序。自 2014 年9月30 日至藏格钾肥99.22% 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期间,如藏格钾肥发生任何上述事项应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聘请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并书面披露该等事项的具体情形。如藏格钾肥因任何交割日之前发生的上述事项遭受损失,承诺人将自上述损失确认后30 日内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2015 年 08 月 21日	长期	履行中
	藏格投资及肖永明	1、关于规范上市公司治理的承诺;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3、承担藏格钾肥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方面或有义务的承诺:4、关于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及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5、关于藏格钾肥合规性的承诺;6、关于藏格钾肥或有事项的承诺	1、关于规范上市公司治理的承诺: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保持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以及机构独立,继续保持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自然人主体除外,下同)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承诺人之间完全独立。3)保证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